

已 署 发 (1961) 号

文 电 传 阅 单

第 87 号

文 号	已 署 发 (1961) 号	份数		阅办人签字	月	日
收文日期	19 97 年	1 月	10 日			
分发范围	请各局长阅示	办. 1. 10.		张 浩	1.	16
领导批示				刘 子		
				97.2.3		
				黄 2001	1	23
办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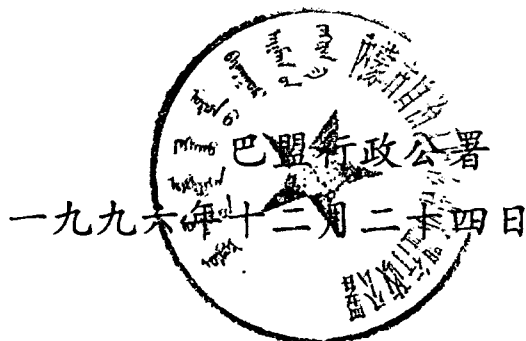
巴彦淖尔盟行政公署文件

巴署发(1996)2号

关于批转盟文体局《巴彦淖尔盟“九五” 小康文化工程计划》的通知

各旗县市人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九五”小康文化工程建设，是我盟实现党中央、自治区“三步走”战略目标的一项重大举措，也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对文化工作的必然要求。为迅速推进我盟小康文化工程建设工作，现将盟文体局制定的《巴彦淖尔盟“九五”小康文化工程计划》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巴彦淖尔盟“九五”小康 文化工程计划

(盟文体局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六日)

为了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落实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结合我盟农村牧区文化工作实际，特制定《巴彦淖尔盟“九五”小康文化工程计划》。

一、小康文化工程建设的基本思路和主要内容

我盟“九五”小康文化工程建设的基本思路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针，遵循党中央关于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精神文明重在建设”的方针，大力推进“彩虹文化计划”和“边境文化长廊建设规划”的实施；以加强农村牧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推动农村牧区文化事业的全面发展；以旗县市文化部门为龙头；乡镇苏木文化站为枢纽，村（社）、嘎查文化室为前沿，家庭文化户为补充，强化农村牧区四级文化网络；以开展

综合性、多功能文化活动为主线，充分发挥文化启迪民智、传播信息的先导作用，努力满足农牧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服务并推动我盟农村牧区经济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与发展。

小康文化工程建设的主要内容是：文化事业经费投入在地方财政支出中占有适当的比例；农牧民文化消费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在总消费水平中占有相应位置；文化设施布局合理，网络健全；图书馆、文化站的书报刊拥有量和活动达到一定要求，艺术表演团体下乡演出，电影队放映电影能基本满足当地农牧民群众的需求；文化市场的发展和文化服务网点要达到一定的密度和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有一支稳定的、具有较高素质的文化工作队伍；

“两馆一站”人员的编制、经费和待遇得到合理解决；文艺创作比较活跃，并能持续涌现优秀作品和优秀人才；文化活动普及、经常、形式多样，群众参与程度较高；初步形成具有民族特点和地方特色的文化环境和多体制、多渠道、多形式发展文化事业的新格局。

二、计划目标

(一)文化设施建设。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我盟实际,“九五”期间,我盟的文化设施建设应贯彻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提高为主,“新建与扩建、改造相结合,以扩建改造为主”的原则,统一规划,突出重点,集中人、财、物力抓好重点文化设施的建设,努力建成一批档次不同,布局合理,形式多样,经营形式灵活的重点文化设施。

“九五”期间,新建乌中旗综合文化楼、磴口县综合文化楼;改建乌前旗影剧院、杭锦后旗影视娱乐中心;续建盟阴山岩画博物馆、盟图书馆书库;新建乌前旗巴音花镇文化站,改建、扩建、完善100个乡镇苏木文化站(中心),经过努力,到二〇〇〇年使全盟的图书馆、文化馆和乡镇苏木文化站的馆(站)舍面积基本达到国家文化部、自治区文化厅的要求标准。

(二)专业艺术建设。在继续深化艺术表演团体改革的同时,大力加强重点专业团体和乌兰牧骑的建设。要求盟和旗县市至少要有有一个精干的能代表本地区水平的文艺团体,由政府负责管理,并保证其事业经费。“九五”期间,盟、旗县市艺术表演团

(队) 必须保证每年有 1—2 台新节目同观众见面。盟直艺术表演团体每年下乡演出不少于 80 场次, 旗县市乌兰牧骑 (歌剧团) 每年下乡演出不能低于 100 场次。

要把文艺创作作为繁荣社会主义文化的大事抓紧抓好。“九五”期间, 盟里要设立艺术创作基金, 鼓励创作, 奖掖优秀作品和有突出贡献的艺术人才。

“九五”末, 全盟不仅要有一定数量的作品达到自治区级水平, 而且还要有一定的艺术精品, 达到国家级水平。

(三) 群众文化建设。“九五”期间要继续广泛开展创建文化先进县和创建边疆文化长廊建设先进地区活动。五年内要争取有两个旗县市跨入全区文化先进县和边疆文化长廊建设先进地区行列; 60 个乡镇苏木建成盟级文化先进乡苏木镇; 建成盟级先进文化站 80 个, 村嘎查文化室 600 个, 社文化室 2000 个; 并要大力扶持培育家庭文化户, 建成 2—3 个农村儿童文化园。

旗县市图书馆、文化馆是国办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 在实现精神文明达小康中起着重要作用。图

书馆、文化馆要加强业务建设，坚持面向基层。两馆的每个业务人员下乡组织、辅导、指导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时间，每年不能少于三个月。图书馆的购书经费旗县市不低于 2 万元，盟图书馆不低于 3 万元（其中不含订报刊费用），并保证相应的业务经费。“九五”末，全盟公共图书馆力争全部进入国家等级馆行列；全盟群艺馆、文化馆都要成为国家级达标馆。

乡镇苏木文化站是国家在农村牧区设置的最基层的全民所有制文化事业单位。根据我盟的实际，文化站要向综合性、多功能办站方向发展，在活动内容上，溶文化、体育、广播、教育、计生、科普等为一体。各地要认真落实自治区编委、文化厅《关于全区乡、苏木、镇文化站机构编制和人员配备等问题的通知》精神，每站配备 1—2 名有事业心、有一定特长的专职工作人员，所需编制从乡、苏木、镇事业编制中解决。文化站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不能低于所在乡、苏木、镇其它事业站、所工作人员的平均水平。文化站的活动经费每年不少于 2000 元。

要巩固电影事业，开发电影市场。继续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办法，“九五”期间，全盟128个乡镇苏木都要恢复起农村牧区电影队。其经营形式可以灵活多样。各地要采取预收电影费的办法，保证农牧民每人每年看电影10场以上。

保护文物是全社会的责任。各旗县市、乡镇苏木人民政府要继续宣传贯彻《文物保护法》和《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提高全民的文物保护意识，严惩文物犯罪，真正做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

要坚持“社会文化社会办”的原则，依靠全社会的力量，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活动。要搞好民俗文化、节日文化、企业文化、社区文化、校园文化、军警营文化，并使各种文化互相渗透，联网成片。各级文化部门要重点抓好那些具有导向性、示范性的大型文化活动。

(四)文化队伍建设。队伍建设是实施小康文化工程的关键。要针对我盟近年来文化队伍老化、业务素质偏低的实际，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文化队伍的建设。对盟直和旗县市专业文艺团体的尖子人

才，要舍得花大力气，有计划、有重点地送出去培养深造。并尽量解决他们在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的实际问题，使他们能够安心工作。四年内对文化馆站业务干部要分批分期普遍进行培训。力争建设起一支素质较高的专业和业余相结合的、宏大的文化工作队伍。

(五)文化市场建设。加强文化市场建设是农村牧区文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要根据我盟经济、贸易、旅游等各项事业迅速发展的实际，建立起多分支的综合性文化市场体系，使文化市场的培育和发展进一步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要继续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的方针，“九五”期间，要进一步加大文化市场管理的执法力度。盟、旗县市都要建立文化市场稽查队，并要配备必需的交通、通讯工具。各地要把培育和发展农村牧区文化市场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九五”期间每个旗县市都要抓好2—3个农牧区集镇文化市场试点，总结经验，以点带面。

三、主要措施

(一)明确责任 加强领导。“九五”小康文化工

程建设,是我盟实现党中央“三步走”战略目标的一项重大举措,也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对文化工作的必然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小康文化工程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使之真正成为政府行为。

要把小康文化工程建设列入旗县市、乡镇苏木两级政府的目标管理 以签定责任状的方式,层层分解,层层落实。使之真正做到“六纳入” 即: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地方财政年度预算计划;纳入体制改革方案;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纳入小康建设达标标准;纳入各级党政领导任期目标和年度实绩考核体系。小康文化工程进展如何,必须成为衡量一个地区工作成绩和主要领导奖惩和职务升降的重要依据之一。各级文化部门也要主动争取党委、政府的领导,争取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共同抓好这项社会工程。

(二)多方筹资,增加投入。精神文明建设要有必要的物质保证。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政府投入的力度,是加快文化事业发展的基础,也是我盟“九五”小康文化工程成败的关键所在。

“九五”期间，中央、自治区计划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全区“边疆文化长廊建设规划”和“彩虹文化计划”的实施。

根据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解决目前宣传文化事业投入总量偏少，比例偏低的问题，各级财政对宣传文化事业的投入要随着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加，增长幅度不低于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要健全宣传文化事业的财政专项资金制度。小康文化工程的专项资金要列入各级财政的预算。根据我盟的实际，“九五”期间要求各级财政支出中用于文化事业的经费要占到1.5-2%；农民和牧民人均文化消费在生活总消费中所占比例要分别达到10%和11%。各级文化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强化市场意识和经营意识，努力开展以文补文活动。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兴办文化产业以弥补经费的不足。还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争取社会各行各业的支持和帮助，力争拓宽筹资渠道，增强农村牧区文化工作的活力和发展后劲。

(三)考核奖惩。为使本计划顺利实施，盟对旗县市、旗县市对乡镇苏木每年要进行一次实地检查考

核。盟对旗县市的考核时间为每年年底，按照目标计划完成的数量、质量进行评分。各项目标任务的基础分值为 1 0 0 分，完成任务得满分，超额完成任务加分，未完成任务相应减分。

基础分值在 9 0 分以上（含 9 0 分）者可以获奖，按得分高低评出一、二、三等奖。对获奖旗县市除上级下拨文化建设资金给予优惠投入外，还要对分管旗县市长进行物质奖励，并将考核奖惩结果通报全盟。

主题词：文化 计划 通知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化厅，盟委办、政协办。

巴盟行政公署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一月六日印发

共印 1 0 0 份